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小字第2104號

原告 蔡政展

法定代理人 潘碧艷

法定代理人 蔡文宗

被告 朱柏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1年7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肆仟捌佰零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玖佰陸拾壹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茲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，分別審酌如下：

（一）醫療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850元、工作損失7,800元部分：

業據原告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淡水馬偕紀念醫院醫療費用收據暨診斷證明書、昶泓裕機械有限公司110年12月份薪資（因受傷請假遭扣薪7,800元）等為證，且被告未到庭爭執，故原告此等部分之請求，核屬有據。

（二）精神慰撫金26,000元部分：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過失傷害行為，致受有右足挫傷與擦傷、右膝擦傷、右手擦傷等傷勢，身心自受有相當痛苦，並參以原告為高中畢業，目前當兵，義務役，原工作是修挖土機，月薪約3萬元，名下無不動產及其他財產，110年度所得總額約77,700元；被告為高職肄業，110年度無所得，名下有坐落新北市三重區房屋2筆及土地1筆，110年度財產總額約8,590,700元，

01 此據原告陳明在卷，並有兩造110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
02 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稽，衡以兩造之身分、經濟、社會
03 地位、被告之加害情形及原告所受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，
04 認認原告請求賠償慰撫金26,000元，尚稱合理有據。

05 (三) 車號000-000號普重機車(下稱系爭機車)修復費用1,550
06 元部分：雖據原告提出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為憑，惟按物被
07 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
08 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
09 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
10 但以必要者為限(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
11 舊)[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(1)意旨參
12 照]。查系爭普重機車係於88年10月出廠使用，有車號查
13 詢機車車籍表在卷可佐，至110年12月8日受損時，已使用
14 逾3年，而本件修復費用為1,550(均屬材料費)，有免用
15 統一發票收據附卷可稽，惟材料費係以新品換舊品，更新
16 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。本院依行政院所頒
17 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
18 定，可知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
19 年折舊千分之536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
20 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之計結
21 果，系爭機車就材料修復費折舊所剩之殘值為10分之1即1
22 55元。又原告別無其他工資支出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
23 之修復費用即為155元。

24 (四) 以上合計，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共計34,805元(計算式
25 : 850元+7,800元+2萬6,000元+155元=34,805元)。

26 二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4,805
27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
28 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
29 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30 三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
31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另本件訴訟費用為1,000元，併依職權

01 確定由被告負擔961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6 日

03 法 官 趙義德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06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07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如
08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
09 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
10 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6 日

12 書記官 張裕昌